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664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非訟代理人 周孫挺

債 務 人 金鴻空調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李欣蓉

人

債 務 人 賴義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仟玖佰陸拾伍萬參仟伍佰零伍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一計算之利息；暨自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七日起至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六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之一成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之二成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0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